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10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终36766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公司及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作出裁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认为其非因本人的事由未能参加(2021)粤0307民初27081号案的诉讼，导致生效判决出现错误的事实认定和错误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和2023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7民撤2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10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下午14: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3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修订本制度，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10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拟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变更原因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立，目前深圳大华国际已吸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部分人员及业务，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截止2023年11月17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1人，注册会计师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26.1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9.36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2016.7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8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万元，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任鑫，2012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为6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平，2021年1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至今参与或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1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3年8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4家次。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200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目前深圳大华国际已吸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部分人员及业务，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大华国际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深圳大华国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认为深圳大华国际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10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有关公司向银行借款的预算，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含本数）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对投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全年累计投资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投资活动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批准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有关公司向银行借款的预算，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含本数）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十六)审议批准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上述第（一）、（二）任一情形发生，而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节中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上述第（一）、（二）任一情形发生，而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节中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3	第一百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	第一百六十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基本的法律、经济、金融、证券及财务知识，其中至少有一门要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平且工作经验在五年以上； （五）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已在五家（含五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六）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6	第一百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股东大会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7	第一百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9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着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有关公司向银行借款的预算，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含本数）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权限，单笔投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每年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资产抵押、处置或担保，其单项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每年累计不得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 (九)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授权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但担保应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着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有关公司向银行借款的预算，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含本数）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论证，依照严格的审查和决定程序，每年累计不得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董事会决定资产抵押、处置或担保，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论证，依照严格的审查和决定程序，其单项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每年累计不得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低于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由经营层按照其职责权限进行决策，上述标准以上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11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12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批准并签署当期公司实际资产负债率低于75%时的贷款；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宜，但董事长所决定的对外投资的总额每年累计不得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	第二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有关公司向银行借款的预算；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签署单项标的额在2亿元人民币以下的重大经济合同；享有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开支以内的审批权；享有对正常使用已到使用年限应报废的固定资产处置权；享有对闲置的价值10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的处置权；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有关公司向银行借款的预算；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10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下午15: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38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3年12月15日9:00—17:00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3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38楼

电　　话：18028758205、18025499135

传　　真：0755-26722666

邮　　编：518104

联 系 人：谢志胜

邮　　箱：coship@coship.com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诉前调解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173,586,600.54 元

●对公司影响：公司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就与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法院已受理，诉前调解案号：(2023)鲁04诉前调66号。

二、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73,586,600.54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5月1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11月1日的欠付工程款利息16,753,484.85元（计算标准：自2021年5月1日起暂计至2023年11月1日，以173,586,600.54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1年4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

3、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5年6月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BLJY2015-18SZ的《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聚丁烯-1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为承包人，被告为发包人，原告负责承建发包人6万吨/年聚丁烯-1生产装置（一期）、生产辅助设施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合同总价款为26,970万元。2017年12月30日，原被告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将《承包合同》价款调整至248,352,500元，同时约定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2019年4月10日，原告向被告提交结算书，被告确定审核金额为247,136,300元。截至2021年4月，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3,549,699.46元，尚欠工程款173,586,600.54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仍未支付。被告拖欠工程款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的权益，给原告的生产经营带来极大的困难。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诉讼结果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一06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权益分配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2023年6月9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将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内解锁的份额及附属的权益进行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向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内考核达标的激励对象孙瑞文先生、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刘达军先生及周俊先生（以下简称“相关激励对象”）分配相关权益（以下简称“本次分配”），将相关份额及附属的权益通过定向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给相关激励对象指定账户，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的指定账户为其一致行动人即私募基金产品安放瑞盈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证券账户。

3、前述大宗交易属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向相关激励对象分配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解锁的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部分不涉及向市场公开减持股票。

一、股份转让计划概述

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将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内解锁的份额及附属的权益进行分配，具体解锁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份额（单位：份）
1	孙瑞文	总裁	10,800,000
2	袁宏林	董事长	4,807,972
3	李朝春	副董事长、首席投资官	4,500,000
4	刘达军	总裁助理	4,500,000
5	周俊	副总裁	4,500,000
合计			29,107,972

经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前述已解锁部分的份额及附属权益归属给相关激励对象，具体归属方式为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向激励对象指定账户转让解锁份额对应的权益。本次归属完成后，基于对公司潜力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相关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继续持有已解锁份额对应的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部分不涉及向市场公开减持股票。

前述归属完成后，该等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部分的份额及权益即视为分配完毕，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其与相关激励对象个人之间的相关合同或约定进行投资管理。

二、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激励对象的通知，2023年12月1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定向大宗交易方式将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解锁的员工持股份额进行分配，员工持股计划已将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前述份额对应的14,553,986股公司股份转让至激励对象指定账户，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截至2023年12月1日，本次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大宗交易属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向相关激励对象分配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解锁的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部分不涉及向市场公开减持股票。

2、本次转让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分配已实施完成。

4、相关激励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将来通过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3-050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30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及行业的了解，增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提高公司质量。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沟通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3年11月30日

2.地点：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3.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引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公司出席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学勤，董事会办公室、财务及业务有关人员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请介绍下山东省港口集团整合后的竞争格局？

山东省港口集团成立以来，构建了以青岛港为龙头，以日照港、烟台港为两翼，渤海湾港为延展，各板块为支撑，众多内陆港为依托的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日照港将持续释放发展新动能。

问题二：请问相比其他港口，日照港的主要优势有哪些？

1.集疏运系统便捷高效。铁路方面，日照港是全国唯一拥有2条千公里以上铁路干线的港口，其中新菏兖日铁路直通港口，是“西煤东运”主要能源通道之一；瓦日铁路贯通山西、河南和山东，以日照港为下水港，形成了连接日照港和山西煤炭主产地的东西走廊，实现重载万吨列车通达港口的常态化运营；公路方面，“日兰”“沈海”“潍日”等多条高速和国道干线直联港口，通往全国各地；水路方面，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航，可通达国内、国际各大港口，为大宗散货进出口中转，集装箱运输和我国北煤南运的实施起到了重要作用。

2.港口设施和智能化水平行业领先。目前公司拥有64个生产性泊位，包括大型铁矿石泊位2个，煤炭泊位5个，水泥泊位1个，集装箱泊位8个，粮食泊位1个，木片泊位4个以及其它能够承担多货种作业任务的通用货物泊位43个。公司装卸效率、堆存能力、集疏运能力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

问题三：公司前三季度货种结构情况？第四季度生产经营情况？

今年以来，公司货物吞吐量稳中有增，各货种增减不一，整体结构保持稳定不变。总体而言，干散货保持稳定，集装箱吞吐量增速较高。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平稳，符合公司年度预期。

问题四：请介绍一下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分红计划？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超过50%。未来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状况等综合因素制定分红方案。

问题五：公司股价长期大幅低于净资产，管理层是否觉得股价被低估？

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行业现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重视和关注股价走势，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3-39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14:30开始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ErikFyrwald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866,404,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10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866,404,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1097%。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461,80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30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61,80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302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38,266,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8,266,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25%。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370,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2%；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61,8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232,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11%；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覃衡德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宁远、潘珺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